

附件 3

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」規劃案

公聽會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101 年 月 日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

E-mail 至 ncc4003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

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